

终止婴幼儿食品的不当促销形式

第六十九届世界卫生大会，

审议了孕产妇和婴幼儿营养的报告¹；

忆及关于婴幼儿营养、适当喂养方法和有关问题的 WHA33.32 号(1980 年)、WHA34.22 号(1981 年)、WHA35.26 号(1982 年)、WHA37.30 号(1984 年)、WHA39.28 号(1986 年)、WHA41.11 号(1988 年)、WHA43.3 号(1990 年)、WHA45.34 号(1992 年)、WHA46.7 号(1993 年)、WHA47.5 号(1994 年)、WHA49.15 号(1996 年)、WHA54.2 号(2001 年)、WHA55.25 号(2002 年)、WHA58.32 号(2005 年)、WHA59.21 号(2006 年)、WHA61.20 号(2008 年)和 WHA63.23 号(2010 年)决议；

进一步忆及关于孕产妇和婴幼儿营养的 WHA65.6 号决议(2012)，卫生大会在其中要求总干事对 WHA63.23 号决议中列举的婴幼儿食品的不当促销形式提供指导；

相信会员国、私立部门、卫生系统、民间社会和各国际组织需要关于终止婴幼儿食品不当促销形式的指导，

重申需要促进出生后头 6 个月纯母乳喂养的做法以及继续进行母乳喂养直到两岁及以上，并认识到需要根据世卫组织和粮农组织的饮食指导方针²并根据国家饮食指导方针促进 6-36 月龄儿童的最佳补充辅食做法；

认识到食品法典委员会是一个政府间机构，是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规划的主要机构，而且是确立食品国际标准的主管机构，并认识到对法典标准和准则的审查应当充分考虑世卫组织的指导方针与建议，包括国际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和卫生大会的相关决议，

¹ 见文件 A69/7 和 A69/7 Add.1。

² 泛美卫生组织和世卫组织。为母乳喂养儿童补充辅食的指导原则。华盛顿特区：泛美卫生组织；2003 年；对 6-24 月龄非母乳喂养儿童进行喂养的指导原则。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2005 年。

1. 赞赏地**欢迎**关于终止婴幼儿食品不当促销形式的技术指导；
2. **敦促**会员国^{1,2,3}根据国情：
 - (1) 为了公共卫生的利益，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终止婴幼儿食品的不当促销形式，尤其包括实施指导建议，同时考虑到现有立法和政策以及各项国际义务；
 - (2) 建立系统，监测和评价指导建议的实施情况；
 - (3) 终止婴幼儿食品的不当促销形式，促进使父母和照护者能够做出充分知情的婴幼儿喂养决定的政策、社会和经济环境，并通过提高卫生和营养认知程度，进一步支持适当的喂养方法；
 - (4) 继续实施《国际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和世卫组织关于向儿童推销食品和非酒精类饮料的建议；
3. **呼吁**婴幼儿食品生产商和经销商按照指导建议的规定，终止一切形式的**不当促销**；
4. **呼吁**卫生保健专业人员履行其必要的作用，向父母及其他照护者提供关于最佳婴幼儿喂养方法的信息和支持，并实施指导建议；
5. **敦促**媒体和文化创意产业确保根据关于终止婴幼儿食品不当促销形式的指导建议开展通过所有传播渠道和媒体机构、在所有环境中和使用所有营销技巧的活动；
6. **呼吁**民间社会支持终止婴幼儿食品的不当促销形式，包括倡导和监测会员国实现指导目标进展情况的**活动**；
7. **要求**总干事：
 - (1) 在实施关于终止婴幼儿食品不当促销形式的指导建议以及监测和评价实施情况方面，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支持；
 - (2) 审查国家在实施指导建议方面的经验，以便形成关于其有效性的证据并按需要**考虑作出变动**；

¹ 适用时，还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² 考虑到联邦国家的具体情况。

³ 会员国可以采取额外的行动来终止婴幼儿食品的不当促销形式。

(3) 考虑到世卫组织的指导建议，在促进国家为终止婴幼儿食品不当促销形式采取的行动方面，加强与联合国相关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及其它国际组织的国际合作；

(4) 在 2018 年和 2020 年，分别向第七十一届和第七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报告关于终止婴幼儿食品不当促销形式的指导建议的实施情况，作为关于孕产妇和婴幼儿营养全面实施计划实施进展报告的一部分。

第八次全体会议，2016 年 5 月 28 日

A69/VR/8

= = =